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通告

2019 年度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葡萄牙科學技術基金聯合科研資助項目申請

根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葡萄牙科學技術基金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基金）與葡萄牙科學技術基金（葡萄牙科技基金）共同開展 2019 年度聯合科研資助項目計劃。

(一) 資助領域

資助由澳門和葡萄牙科研人員聯合提出的科研項目，領域為海洋污染和海洋生物技術。

(二) 申請方式及要求

- (1) 澳門申請方須與葡萄牙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書，在限期內向科技基金提交申請。
- (2) 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 萬澳門元，資助年限最長 3 年，分期發放，澳方受資助實體須按與科技基金簽訂的《資助同意書》執行項目。
- (3)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PI)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本聯合科研資助的項目，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 (4) 葡萄牙合作方須同時向葡萄牙科技基金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葡萄牙科技基金的有關規定。

(三) 評審程序

- (1) 科技基金與葡萄牙科技基金於申請截止後共同核對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葡萄牙科技基金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FDCT-FCT 項目”。
- (2) 科技基金和葡萄牙科技基金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科技基金對此類項目的評審程序與目前科研項目的程序相同，並會優先處理。
- (3) 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葡萄牙科技基金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聯合資助名單將由雙方同時對外公佈。

(四)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五) 填報方式

請登陸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

辦公室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查詢電話：28788777，傳真：28722680，電郵：saf@fdct.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志毅

2019 年 6 月 12 日